

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opchoice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19 号维景商务楼 A 座 5 层 邮编：210016

电话：02584706255

传真：02586898356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之权股字【2022】第 0009 号

致：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瑞特”）委托，指派王小峰律师、徐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时间和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内容,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王衍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全体股东共 4 名,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602,91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9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22]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42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02,912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的议案与本次《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天之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小峰

王小峰

徐峰

徐峰

2022 年 7 月 25 日